附件4

甘肃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中央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轮作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任务面积、补助标准定额资金量测算，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性任务：**包括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深松等，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适宜深松农作物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承担耕地深松任务面积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轮作面积×补助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耕地资源保护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中央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为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脱贫地区（5%）、绩效系数（1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15% ）

**——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为约束性任务，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补助标准

**——中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区域秸秆可收集总量、秸秆综合利用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任务因素×30%)+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规模×推广应用面积×补助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

**——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支出。**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省级示范县（区）建设、地膜残留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以奖促治等支出采取定额分配方式确定。

1.以奖代补、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包括基础资源因素（60%）、政策任务因素（20%）、绩效系数（20%）。基础资源主要为农膜用量、废旧农膜回收量、蔬菜种植面积、尾菜产生量、处理利用量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为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包括尾菜处理利用重点难点地区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规模×（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任务量占比×60%+政策任务因素×20%+绩效系数×20%）+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资金规模×（尾菜处理利用任务量占比×60%+政策任务因素×20%+绩效系数×20%）+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规模×（尾菜处理利用面积占比×60%+政策倾斜因素×20%+绩效系数×20%）

2.省级示范县（区）建设、地膜残留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以奖促治，根据当年任务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确定。

**——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支出。**农村能源绿色低碳村庄建设，按照建设内容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按照实施内容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按照培训人员数量（80％）、绩效系数（20％）等因素测算。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按照研发示范方向（60％）、成果数量（20％）、绩效系数（20％）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数量×定额补助金额＋“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资金规模×（培训人员数量因素×80％＋绩效系数×20％）＋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备研发示范资金规模×（研发示范方向因素×60％＋成果数量因素×20％＋绩效系数×20％）

**——省级财政渔业资源保护支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管，按每个保护区建设任务实施定额补助；水产品加工废水处理推广，按处理任务实施定额补助；自然水域禁渔宣传及监管巡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重点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5%）、政策任务（35%）、脱贫地区（5%）、绩效系数（1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自然水域面积及渔业资源量、渔业产量产值、渔业船艇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生态保护重点、安全生产监管难点地区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数量×定额补助金额+水产品加工废水处理推广任务×定额补助金额+∑渔业资源生态保护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5%+政策任务因素×35%+贫困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15%）

**——省级财政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按照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40%）、脱贫地区（5%）和绩效系数（15%）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及优势特色作物种植面积、土壤肥力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指导意见中强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示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田间试验、取土化验数量、农户施肥调查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耕地质量提升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5%+绩效系数×15%)

**——省级财政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试验支出。**根据下达各县（区）耕地轮作任务面积，按照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耕地轮作任务面积×定额补助标准

**注：**除对农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